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3月修订）、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

2、根据《意见》、《办法》、《业务规范》等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资格、限售期限、网上网下发行比例、配售机制、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进行投资决策。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拓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5），截止2014年9月22日（T-3日，周一），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73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7.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1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2,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7.60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5,20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3,217.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982.5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劲拓股份”，申购代码为“30040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14 年9月22日（T-3日，周一）完成。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申购的投资者为115家，剔除1家投资者管理的1家配售对象的无效申购报价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申购的投资者为114家，配售对象为202家，申购总量为233,5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45.94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7.61元（剔除该价格上的提交报价时间在9月19日15:00之后的配售对象申购报价）及7.61元以上的申购报价作为最高报价部分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申购量为23,8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10.2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8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1.1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确定有效报价对象数量的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00家，对应的配售对象为180家，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207,08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129.43倍。

6、发行人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量，确定本次发行的新股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

7、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11,982.5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等相关情况于2014年9月16日（T-7日，周二）在《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jt-ele.com）查询。

8、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4年9月25日（T日，周四），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网下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9、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网下申购总量不足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2）网上网下申购后，无法按照本公告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贵令中止。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0、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采用双向回拨机制如下：

网上投资者初始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1）网下向网上回拨：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前提下，若网上投资者初始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始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始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上向网下回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认购的，则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下配售后仍然认购不足的，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认购。

11、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并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可申购数量的乘积金额缴纳申购款。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可申购数量信息详情请参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本公告刊登后、且在2014 年9月25 日（T日，周四）11:30之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邮箱(ecm@xyzq.com.cn)发送《关于符合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申购投资者资质要求的承诺函》的扫描件（具体格式及操作说明请见附件一）。盖章原件必须于2014年9月26日（T+1日，周五）11:30以前送达兴业证券资本市场部（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0楼，邮编200135）。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的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及配售。

（3）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操作步骤：

①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 2014年9月25日（T日，周四）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②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T日，周四）8: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发行价格×可申购数量），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有效报价对象的申购数量应按本公告列出的可申购数量参与申购；

②有效报价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向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③有效报价对象应确保资金在 2014年9月25日（T日，周四）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90 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 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

④参与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400”。

（3）有效报价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4）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本公告刊登后、且在2014 年9月25 日（T日，周四）11:30之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邮箱(ecm@xyzq.com.cn)发送《关于符合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申购投资者资质要求的承诺函》的扫描件（具体格式及操作说明请见附件一）。盖章原件必须于2014年9月26日（T+1日，周五）11:30以前送达兴业证券资本市场部（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0楼，邮编200135）。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的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及配售。

3、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如有）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协商确定最终网下配售结果。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回拨后（如有）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按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一）投资者分类

（1）A类：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2）B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3）C类：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

（二）配售原则

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配售（以下申购数量的比例均指占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1）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且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

（2）A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40%，B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20%时，按照其实际申购数量在同类申购中足额配售；

（3）A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大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40%，B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大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20%时，按照其申购数量进行比例配售；且A类的配售数量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40%，B类的配售数量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20%；

具体配售方式：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40%向A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20%向B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剩余可配售股份向A类和B类申购量未获配的部分以及C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

（4）当依照上述条款（2）或（3）进行配售，而无法满足条款（1）时，将调低B类20%的配售数量，直至满足条款（1）。

当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足额配售，若有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认购。

上述所有等比例配售在计算配售股份数量时将精确到个股（即计算结果中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剩余零股加总后按照网下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位最前的A类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按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位最前的B类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按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C类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位同类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4、无效申购的确认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在 2014 年9月25日（T日，周四）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

（2）申购资金不足等情况

有效报价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有效报价对象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不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报价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5、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有效报价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2014 年9月26日（T+1日，周五）15:00 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新股网下配售结果计算配售对象应退款项，并将相关数据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保荐人（主承销商）。

2014 年9月29日（T+2日，周一）9:00 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扣收新股认购款项，并发出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剩余款项退至配售对象登记备案的收款银行账户。

6、其他重要事项

（1）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验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14年9月25日（T 日，周四）对获配的投资者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1、网上申购时间

2014 年9月25日（T日，周四）9:15-11:30、13:00-15:00。

2、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 2014年9月25日 （T日，周四）9:15-11:30，13:00-15:00 期间将网上初始发行数量400万股“劲拓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7.60 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3、参与对象

（1）2014 年9月25日（T日）之前（含当日）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在深交所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等投资者，且 2014 年9月23日（含 T-2日）前 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管理的产品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 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4,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 2014 年9月23日（含 T-2日）前 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个交易日的，按 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可同时用于2014 年9月25日（T日，周四）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14 年9月23日（T-2日）日终为准。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4）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被自动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

（4）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以下账户除外：

①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②无市值的证券账户；③合并市值小于1 万元的证券账户；④不合格、休眠、注销的证券账户及法律、法规禁止者。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版市场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即 2014 年9月23日（含 T-2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股股份市值

（下转A22版）

“4、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2、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操作步骤

（1）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于 2014年9月25日（T 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T日，周四）8: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发行价格×可申购数量），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有效报价对象的申购数量应按本公告列出的可申购数量参与申购；

②有效报价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向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③有效报价对象应确保资金在 2014年9月25日（T日，周四）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90 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 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

④参与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400”。

（3）有效报价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4）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本公告刊登后、且在2014 年9月25 日（T日，周四）11:30之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邮箱(ecm@xyzq.com.cn)发送《关于符合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申购投资者资质要求的承诺函》的扫描件（具体格式及操作说明请见附件一）。盖章原件必须于2014年9月26日（T+1日，周五）11:30以前送达兴业证券资本市场部（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0楼，邮编200135）。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的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及配售。

3、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如有）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协商确定最终网下配售结果。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回拨后（如有）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按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一）投资者分类

（1）A类：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2）B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3）C类：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

（二）配售原则

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配售（以下申购数量的比例均指占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1）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且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

（2）A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40%，B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20%时，按照其实际申购数量在同类申购中足额配售；

（3）A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大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40%，B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大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20%时，按照其申购数量进行比例配售；且A类的配售数量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40%，B类的配售数量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20%；

具体配售方式：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40%向A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20%向B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剩余可配售股份向A类和B类申购量未获配的部分以及C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

（4）当依照上述条款（2）或（3）进行配售，而无法满足条款（1）时，将调低B类20%的配售数量，直至满足条款（1）。

当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足额配售，若有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认购。

上述所有等比例配售在计算配售股份数量时将精确到个股（即计算结果中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剩余零股加总后按照网下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位最前的A类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按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位最前的B类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按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C类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位同类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4、无效申购的确认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在 2014 年9月25日（T日，周四）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

（2）申购资金不足等情况

有效报价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有效报价对象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不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报价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5、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有效报价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2014 年9月26日（T+1日，周五）15:00 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新股网下配售结果计算配售对象应退款项，并将相关数据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保荐人（主承销商）。

2014 年9月29日（T+2日，周一）9:00 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扣收新股认购款项，并发出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剩余款项退至配售对象登记备案的收款银行账户。

6、其他重要事项

（1）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验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14年9月25日（T 日，周四）对获配的投资者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1、网上申购时间

2014 年9月25日（T日，周四）9:15-11:30、13:00-15:00。

2、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 2014年9月25日 （T日，周四）9:15-11:30，13:00-15:00 期间将网上初始发行数量400万股“劲拓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7.60 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3、参与对象

（1）2014 年9月25日（T日）之前（含当日）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在深交所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等投资者，且 2014 年9月23日（含 T-2日）前 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管理的产品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 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4,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 2014 年9月23日（含 T-2日）前 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个交易日的，按 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可同时用于2014 年9月25日（T日，周四）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14 年9月23日（T-2日）日终为准。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4）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被自动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

（4）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以下账户除外：

①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②无市值的证券账户；③合并市值小于1 万元的证券账户；④不合格、休眠、注销的证券账户及法律、法规禁止者。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版市场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即 2014 年9月23日（含 T-2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股股份市值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拓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将于2014年9月25日（T日，周四）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仔细阅读2014年9月16日（T-7日，周二）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jt-ele.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劲拓股份归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止2014年9月22日（T-3日，周一），中证指数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73倍。本次发行价格7.60元/股对应的2013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1.11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静态市盈率均值68.98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